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号

沪松地(2018)EA3101172018596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 2018年08月03日

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新建松江区新城北富幼儿园工程项目
用地位置	松江区广富林街道 东至富林路，南至规划富泽路，西至规划东港路，北至辰花公路
用地性质	幼托用地
用地面积	6539.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《关于核发新建松江区新城北富幼儿园工程项目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松规土许地（2018）194号）一份。	
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